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20001269號
附件：禁葬範圍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第1公園化公墓第九至十區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本市桃園區第1公園化公墓第九至十區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為處理墓區土壤問題及有效管理公墓區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、取締及處理。

所長 許威儀